

美國聯邦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有關種族歧視和校紀處分條例的問答

根據《民權法案》第六章（以下簡稱「第六章」）及其實施條例，所有接受聯邦財務補助者（以下簡稱為「學校」¹）在所舉辦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不得對任何學生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以下簡稱為「種族」）的原因而排除其參與活動或剝奪其享受福利的權力、或使其受到歧視。² 此問答文件提供以下有關方面的資訊：民權辦公室如何評估學校在學校處分施行方面遵守第六章的情況，以及無論民權辦公室是否參與，學校如何自我評估其遵守第六章的情況。

問題 1:

針對校紀處分條例，學校在第六章下有什麼法律義務？

解答:

除其他義務外，學校有一項法律義務，即不得基於種族原因而區別對待學生。³第六章在整個處分程序中是保護學生的，包括課堂行為管理、因不端行為而被移交課堂外相關部門、學校對學生不端行為的處理（可能包括對學生的排除性處分⁴），以及對處分決定的任何行政審查。⁵

在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調查中，民權辦公室的職責是查明學校是否遵守了第六章的條例。在適當情況下，民權辦公室將與學校合作，達成一項自願性質的決議，以使學校遵守相關規定，⁶同時民權辦公室也承認並尊重地方學校領導的自主權，讓他們選擇最能滿足學校所需要的無歧視校紀處分政策的自由裁量權。⁷如果無法實現自願遵守第六章的情況，民權辦公室將對該校啟動正式的強制執行程序。

民權辦公室向學校提供有關遵守第六章的技術援助，並歡迎他們透過聯絡相關民權辦公室區域辦公室申請該等技術援助：<https://wdcrocolp01.ed.gov/CFAPPS/民權辦公室/contactus.cfm>。

問題 2:

¹ 譯者注：所有公立學校都會受到聯邦政府的財財政資助，所以這裡簡稱“學校”。

² 《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條。注意「種族」、「膚色」和「原國籍」等術語具有不同的法律意義。不過，術語「種族」在本文件中用作簡略表達，以幫助讀者。

³ 第六篇的無歧視要求擴展至相關實體採取的行為，該等實體透過合約或其他安排履行部分或全部學校職能。參見示例《聯邦法典》第 34 卷第 100.3(b)(1) 條。

⁴ 譯者注：“排除性處分”（exclusionary discipline）指學校將學生排除在學生教育環境以外的處分。最通常的排除性處分方法是暫時暫時停學和開除。

⁵ 例如，如果高階行政人員選擇審查針對某一種族學生（而排除其他種族學生）的處分並可能予以撤銷，則可能屬於不允許的基於種族的區別對待。

⁶ 《聯邦法典》第 34 卷第 100.7 條。

⁷ 參見 *Davis 控 Monroe Cnty. Bd. of Educ.*, 526 U.S. 629, 646 (1999)（「法院已不止一次承認學校主管的全面權力的重要性。．．與基本憲法保障一致，以規範和控制校內行為。」）；另請參見 *Tinker 控 Des Moines Indep. Cty. Sch. Dist.*, 393 U.S. 503, 507 (1969)；*New Jersey 控 T. L. O.*, 469 U.S. 325, 342, n.9 (1985)（「學校維持處分不僅要求學生不要相互攻擊、濫用毒品和酒精、犯下其他罪行，還要求學生遵守學校當局規定的行為標準。」）。

在調查第六章的遵守情況時，民權辦公室會審閱什麼證據？

解答：

針對學校在施行處分時有違第六章的投訴經常聲稱，學生因特定行為或特定事件而遭到歧視性處分（例如，相似情況下，不同種族學生受到不同待遇）。投訴者還經常指控說，學校儘管採取了種族中立處分政策，但實際上還是針對特定種族學生的。

民權辦公室將根據評估過程中他們所獲得的資訊進行整體判斷。如果確定有投訴所指控的違反第六章的情況發生，並且需要對之進行調查的話，民權辦公室將立案調查該指控。根據指控內容，民權辦公室將給出調查所需證據的類型和範圍，使其對該指控的調查和裁決在法律上站得住腳。一般而言，作為調查的一部分，為確認學校是否違反第六章的規定，因種族原因而區別對待學生，民權辦公室會審閱以下資訊：

- 帶有種族動機或敵意的直接證據（例如，決策者表達種族偏見的陳述）。
- 帶有種族偏見的間接證據，包括，例如：
 - 類似情況下不同族裔學生的受到不同待遇的對比證據；
 - 有別於學校的常規校紀處分施程序/規範的證據；
 - 過往的歧視行為記錄。⁸

民權辦公室將審閱受指控學校的相關證據或該環境下可能特有的證據，以確定類似情況下不同學生是否受到區別對待。如果是，這種區別對待是否有一個既非託詞也非歧視的理由。民權辦公室有責任提供確鑿證據，來證明違反法令或法規的行為存在。

問題 3：

學校需要保存哪些有關校紀處分的記錄？

解答：

作為接受聯邦資金的條件，保存準確完整的記錄是每所學校的重要義務，並且這在民權辦公室進行第六章違章調查中是必不可少的。⁹記錄的保存方式必須讓部裡的調查人員在調查中可審閱和分析這些記錄。未保存此類記錄本身就違反了第六章的實施條例。

問題 4：

如何彌補過往校紀處分中的種族歧視行為？

解答：

民權辦公室可與學校簽訂旨在使學校遵守法律的自願性質的協議。與學校達成的此類協議所規定的“解套”條款必須與民權辦公室所發現的違規行為直接相關（或者在民權辦公室調查結束前達成自願性質的協議的情況下，與民權辦公室在調查中發現的問題或潛在的違規行為直接相關），

⁸ 儘管統計數據可作為確定存在歧視動機之間接證據的來源，但僅存在差異並不能認為區別對待。參見 *Belk 控 Charlotte-Mecklenberg Bd. of Educ.*, 269 F.3d 305, 332 (4th Cir. 2001)（「差異[處分率]本身並不能構成歧視」）。

⁹ 參見《聯邦法典》第 34 卷第 100.6(b) 條，其中規定：「每位受助者應保存此類記錄，並按照負責部門主管或其指定人員認為必要的時間、形式和所應包含的資訊，及時向負責部門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提交完整且準確的合規報告，使他能夠查明受助者是否已遵守或正遵守此部分。」

並且也是使學校回到遵守第六章的方向所需要的。

解決教師或學校主管的歧視問題時，應當糾正對受害人的錯誤做法，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使聯邦資金受助者遵守相關規定。糾正措施可能包括改正受到區別對待之學生的記錄、恢復因歧視性處分而被剝奪的任何特定福利、或提供學生因歧視性處分決定而未獲得的課業方面的服務。例如，如果受害者因歧視性處分處分而被剝奪了學校獎學金或學費減免福利，則應恢復該生的獎學金，且任何因學費減免終止而收取的學費應退還給學生。

民權辦公室或學校不應強制使用種族配額或比例分配的方式作為解決停學或其他校紀處分的歧視做法的補救措施。這是不適當的。¹⁰

備註：本部門已確定此問答文件是管理與預算辦公室關於機關良好指導規範的《最後通報》欄裡的一個重要指導文件（見聯邦公報第 72 卷第 3432 頁（2007 年 1 月 25 日））。本文件未向其所適用法律增加額外要求。如果您對此文件有疑問或有興趣提供意見，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教育部：民權辦公室@ed.gov 或 800-421-3481（聽語障人士專線：800-877-8339）。

¹⁰ 例如，聯邦上訴法院駁回了一項規定，即禁止「學區處分的少數民族學生比例高於白人學生，除非該學區清除其處分守則中的所有『主觀』標準」，因為這構成了我們禁止的種族配額 - 即使該學區以前曾被判定有種族歧視行為。 *People Who Care*, 111 F.3d at 538。